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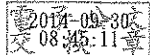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梁文杰
電話：049-2359171轉1111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richard8@mail.cto.moea.gov.t
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3046045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JCS710304604560.pdf)

主旨：檢送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解釋令影
本1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
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全國各縣市
政府〔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30930



1030529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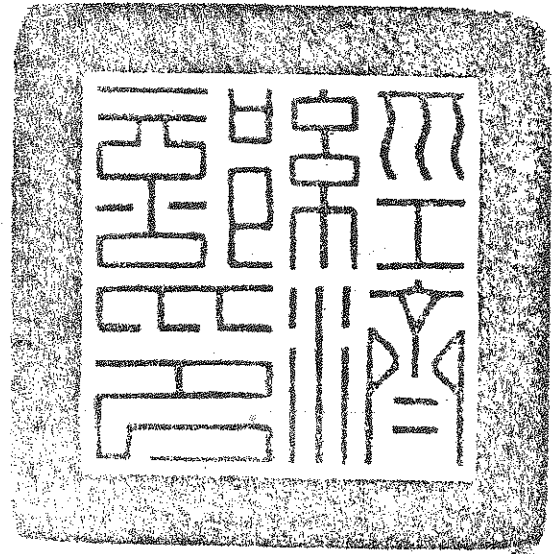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304604560 號



工廠於廠區外所鋪設之「輸送石化原物料或產品之地下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之延伸，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工廠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範圍，工廠應視同廠區內設備進行安全維護與管理。

部長 杜紫軍